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其後曾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第四點規定。

為因應現況與解決實務管理問題，使規定內容更周延，爰擬具本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為落實國家公園園區內人文歷史保存，發揚先民文化，配合地方宗教信仰及文史紀念設施設置需要，刪除禁止設置祭祀設施、紀念碑（牌）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二、 因國家公園範圍內確有運用遠距遙控器具等無人載具進行環境資源調查及製作國家公園媒體宣傳影片之實際需求，爰刪除禁止操作遠距遙控器具之規範。（修正規定第九點）

三、 為避免民眾隨意設置祭祀設施、紀念碑（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規定未經核准，禁止設置祭祀設施、紀念碑（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四、 為避免民眾於園區任意操作遠距遙控器具，而有危害人身安全及干擾自然環境之虞，規定未經核准，禁止操作遠距遙控器具，以符實務經營管理需求，並維國家公園設立宗旨。（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禁止違規放置貨櫃、設置墳墓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	六、禁止違規放置貨櫃、設置祭祀設施、紀念碑(牌)、墳墓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	為落實園區內人文歷史保存與發揚先民文化，完全禁止設置具有人文歷史意義之紀念物(紀念碑、牌)，恐有失嚴苛，而有妨礙歷史人文發展之虞，爰修正本點。
九、禁止操作超輕型載具、飛行器具(滑翔翼、飛行傘、拖曳傘等)及其他騷擾野生動物、破壞原有生態功能或妨礙公眾安全之活動。	九、禁止操作遠距遙控器具、超輕型載具、飛行器具(滑翔翼、飛行傘、拖曳傘等）及其他騷擾野生動物、破壞原有生態功能或妨礙公眾安全之活動。	因國家公園範圍內確有運用遠距遙控器具等無人載具進行環境資源調查及製作國家公園媒體宣傳影片之實際需求，爰刪除禁止操作遠距遙控器具之規範。
十二、未經核准，禁止設置祭祀設施、紀念碑(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第六點刪除「祭祀設施、紀念碑(牌)」文字，落實園區內人文歷史保存與發揚先民文化，並避免民眾隨意設置祭祀設施、紀念碑(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而有危害自然環境，妨害景觀之虞，爰新增本點規定，以達國家公園設立宗旨。
十三、未經核准，禁止操作遠距遙控器具。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第九點刪除「遠距遙控器具」文字，並為避免民眾於園區任意操作遠距遙控器具，而有危害人身安全及

		干擾自然環境之虞，爰新增本點規定，以符實務經營管理需求，並維國家公園設立宗旨。